教师任课资格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增强全体教师的责任心，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承德护理职业学院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师任课资格是指单独承担学院中专和专科课程授课任务的资格。 本办法适用于担任学院理论课和实践教学的所有教师，含外聘、返聘教师和实验（训）指导教师。

第二条 凡本院新录用的教师，由院内其它岗位转到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新开课教师及院内兼职新开课教师均应首先取得任课资格，方能担任授课任务。

第三条 各系（部）只能将教学任务安排给具有任课资格的教师担任，教务处负责资格审核。

第四条 取得任课教师资格的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业务精良，教书育人，乐于奉献，为人师表，严谨治学，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专科学历已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验（训）指导教师可为专科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参加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和集体备课，培训合格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4、新任课教师应完成一轮拟开课程的辅导工作或参加教学观摩活动，完成一轮随堂听课。

5、任教课程与所学专业必须相同或相近。拟开设课程若与本人所学专业不符的教师，还需要附有关学习、进修、培训等有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条 申请任课资格的教师应进行试讲、考核、审批。本人申请填写《承德护理职业学院教师任课资格申请表》，报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安排组织试讲，试讲内容为拟开课程的关键性、代表性章节。专家组对试讲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认定意见，由教务处报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各系（部）可根据需要外聘、返聘部分理论课和实践课教师。外聘的理论课教师，要提供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有教学经验且经考察特别优秀的可直接取得任课资格。

第七条 凡取得任课资格的教师（含外聘请、返聘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评估合格的，即取得下一学期的任课资格。

第八条 在教学过程中不能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或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学院应组成由教务处、系（部）和教学督导员组成的评议小组对其进行评议，决定是否取消其任课资格。被取消任课资格的教师，应立即停课。学期末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的教师（含外聘和返聘教师），取消任课资格。

第九条 取消任课教师资格而停课的教师，必须经过一个学期的学习、背课、听课方可申请任课资格。重新开课视同教师新开课，重新履行试讲、考核和审批手续。

第十条 曾担任过学院授课任务，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且任教课程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者均视为具有任课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